

年3月底止，尚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等7個地方政府未完成課責機制之訂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市縣政府已著手研擬橋梁維護管理課責機制，將於109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檢討會議，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作業。

(六) 交通部暨所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工程已陸續完成啟用，惟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有待落實控管機制；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完工之停車場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優化計畫效益仍待提升。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分別編列224億4,257萬餘元及569億5,082萬元，合計793億9,339萬餘元，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等50項分支計畫，截至108年底止，已有多項工程完工啟用，包括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捷運系統7.34公里已完工營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完成9座停車場及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路面688公里等。經查交通部及所屬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分支計畫所編預算迄無實現數，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針對預算執行大幅落後計畫，妥適檢討調整後續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俾免預算資源閒置：**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歲出預算數計569億5,082萬元，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鐵道局及所屬與觀光局及所屬等5個機關執行，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72億3,320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248億2,390萬餘元之69.42%；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4億7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億6,679萬餘元，實現率僅58.85%。經查交通部及所屬108年度辦理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及第2期特別預算共計47項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預算截至108年底止執行情形如次：(1)第1期特別預算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未續編列預算者，計有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等7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規劃作業等5項分支計畫累計實現率仍未達80%，其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規劃作業迄無實現數；(2)第1、2期特別預算皆編列預算者計有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32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第1期特別預算部分，累計實現率仍未達80%計有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等14項分支計畫，其中實現數為零者計有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7項分支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部分，實現率未達80%者計有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25項分支計畫，其中實現數為零者計有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

紅線) 規劃作業等 14 項分支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加計第 2 期特別預算已分配數執行結果，累計實現率未達 80% 者計有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等 21 項分支計畫，其中實現數為零者計有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等 7 項分支計畫；(3) 第 2 期特別預算開始編列預算且 108 年度有分配預算者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8 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實現率未達 80% 計有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訊中心—交通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等 4 項分支計畫，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實現數為零(表 17)。經查上

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計畫工程預付款未達核銷轉正條件、地方政府請款核銷作業落後等所致，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並針對預算執行大幅落後計畫，妥適檢討調整後續年度預算

表 17 截至 108 年底止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分支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實現率	僅編列第 1 期特別預算		第 1 期及第 2 期皆編列預算						僅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	
			合計		第 1 期		第 2 期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7	100.00	32	100.00	32	100.00	32	100.00	8	100.00
0%	1	14.29	7	21.88	7	21.88	14	43.75	1	12.50
未達 80%	4	57.14	14	43.75	7	21.88	11	34.38	3	37.50
80% 以上	2	28.57	11	34.38	18	56.25	7	21.88	4	50.00

註：1. 第 1 期及第 2 期皆編列預算，第 2 期實現率為 0% 之 14 項分支計畫中，包含尚無分配數之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 1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編列額度，俾免預算資源閒置。據復：已檢討針對相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該部主管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09 年度執行數 26 億 3,290 萬餘元，已執行(含預付數) 22 億 5,847 萬元，執行率 85.78%；第 2 期特別預算累計分配數 325 億 9,3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 288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率 88.44%，該部將持續督導各計畫主辦機關滾動檢討，及時釐清執行困難及待協助事項，確保達成預算執行目標；另於辦理後續年度預算籌編時，除請各計畫主辦機關衡酌預算執行能量審慎評估擬編預算數額外，該部亦將參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連同考量綜合規劃是否核定、用地取得與否、工程發包決標等里程碑進度，估列落後計畫之經費遞延影響數，妥適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2.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地方政府實際納編(含地方自籌款)預算及執行情形控管機制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中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墊付款項之支用、預算編列及帳務轉正等。惟查交通部對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尚乏具體管控規範，致該部及所屬未能即時掌握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連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自籌經費實際納編預算與支用情形等相關資訊。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3 日主預經字第 1090100727A 號函示，各中央相關機關應確實掌握補助地方計畫之補助款與地方自籌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並定期核對相關資訊，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確依上開函示辦理。據復：已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將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編足與否列入審議重點，並於計畫執行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於請撥補助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經費支用分攤表，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付補助款。

3. 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設定之停車率目標低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或實際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或未落實辦理應配合事項，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公路總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停車場，已完工者計有新北三重商工地下、新竹漁人碼頭及臺中西區大益等 9 處停車場（表 18）。經查其完工後之營運情形，核有：（1）高雄五甲社區公有、新竹漁人碼頭及高雄微笑公有等 3 處停車場，其計畫停車率平日為 18%至 26%，假日停車率為 20%至 50%，臺中市西區大益及豐原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停車率尖峰時間（上午 07:00 至 09:00 及下午 17:00

表 18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已完工及營運情形明細表

單位：%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高雄市	高雄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107.06.11	108.07.19	平日：26 假日：20	108 年 10 月：44.32 108 年 11 月：43.98 108 年 12 月：46.38
臺中市	臺中市西區大益停車場	107.11.19	108.01.01	尖峰：60 離峰：20	尖峰：82.6 離峰：46.2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8.11.19	平日：25 假日：50	平日：0.8 假日：13.4
高雄市	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	108.04.10	108.01.31	平日：18 假日：24	108 年 10 月：47 108 年 11 月：59 108 年 12 月：52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停車場	108.04.17	108.12.01	50	—
新北市	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	108.06.30	108.09.01	61	108 年 10 月：尖峰 89.00 平均 76.29 108 年 11 月：尖峰 91.60 平均 80.83 108 年 12 月：尖峰 94.40 平均 78.99
臺中市	豐原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	108.07.29	108.12.02	尖峰：60 離峰：20	尖峰：100.00 離峰：90.00
高雄市	復興二路停車場	108.12.11	109.04.21	平日：37 假日：18	
金門縣	山外公車站停車場	108.09.25	108.12.0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至 19:00) 為 60%，離峰時間為 20%，該 5 處停車場之計畫停車率均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基準〔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 3,000 人者：「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40% 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 以上」；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 3,000 人以下者：「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30% 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 以上」〕，另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平日之實際停車率僅 0.8%，假日停車率亦僅 13.4%，遠低於其計畫停車率(平日：25%、假日：50%)；(2) 新竹漁人碼頭及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皆未設置智慧化停車收費及管理系統，致未能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全日收費、三重商工停車場汽車停車費率高於其周邊路邊停車場停車費率、高雄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停車費率與其周邊路邊停車格停車費率相同、高雄微笑公有停車場周邊部分停車場為計次收費，皆與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應納入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管理機關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及停車場 2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主管機關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且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場等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所補助建置停車場之停車率係由各地方政府提出，並由該局邀集相關委員召開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查核定。至新竹市漁人碼頭停車率偏低部分，新竹市政府刻正改善中，將持續予以列管；(2) 公路總局已責成各工程處加強監督控管地方政府確實依照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營運管理階段應配合事項，以提升本計畫興建之停車場使用率。

4.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規劃減少臺鐵與高鐵到站旅客轉乘等待時間，惟計畫完成啟用後，尚有近半車次高鐵路與臺鐵路車次未能有效銜接：交通部為強化高鐵路與臺鐵路軌道系統連結，提供高鐵路左營轉乘至屏東地區舒適、便捷與綠能之軌道運輸優質服務，由臺鐵路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辦理高鐵路左營轉乘臺鐵路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預算 2 億 4,6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止，按計畫揭示「增加轉乘車次和高鐵路密接，提升轉乘運量，減少轉乘時間成本」1 項目標之說明，高鐵路左營站與臺鐵路新左營站間轉乘步行時間約 8 分鐘，理想轉乘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經分析高鐵路與臺鐵路車次銜接情形，高鐵路左營站計有 136 車次，與臺鐵路屏東線轉乘時間在 10 至

15 分鐘者計有 69 車次，占 50.74% (北上：55.71%，南下：45.45%，表 19)，尚有近半車次高鐵路直達車未能與臺鐵路車次有效密接，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鐵路新左營站與高

表 19 高鐵路與臺鐵路左營站轉乘車次銜接概況表

單位：車次、%

行駛方向	高鐵路車次		臺鐵路高鐵路轉乘時間介於 10 至 15 分鐘			
	總車次	直達車次	總車次	占比	直達車次	占比
合計	136	29	69	50.74	15	51.72
上行(北上)	70	14	39	55.71	7	50.00
下行(南下)	66	15	30	45.45	8	53.33

註：1. 高鐵路直達車係指車次編號為 1 開頭者共計 29 車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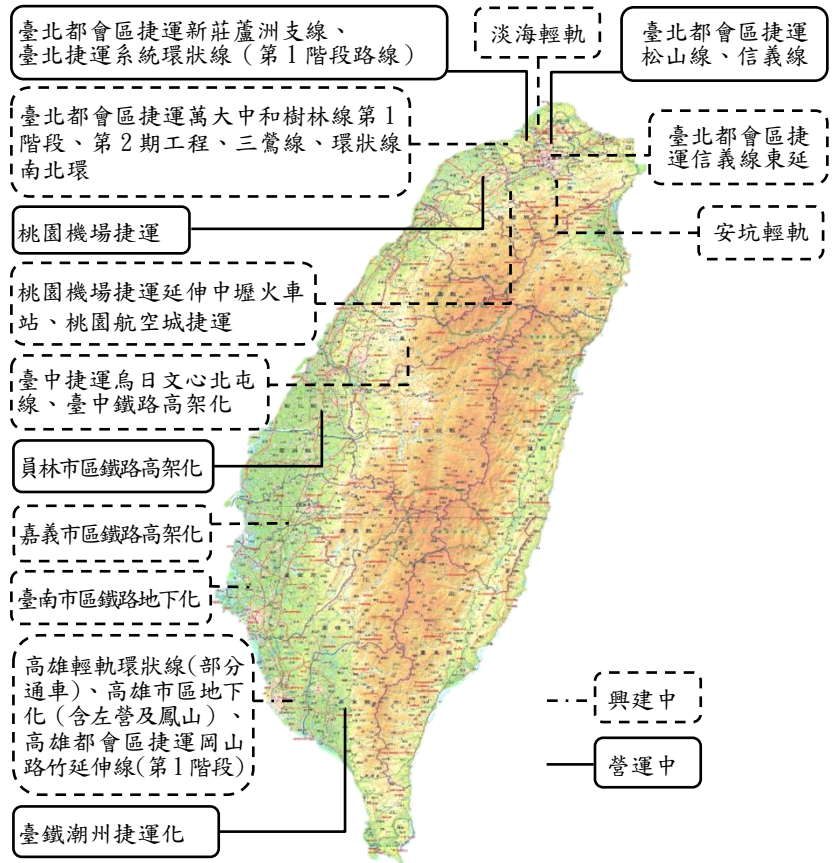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路時刻表及票價資訊(1090518 版)與臺鐵路屏東線(新左營-枋寮)時刻表(1090406 版)。

鐵左營站間，理想步行時間約 7 至 15 分鐘，經陸續針對兩站轉乘增開或調整班次後，北上、南下轉乘時間介於 7 至 15 分鐘者分別占高鐵車次 72.62%及 65.33%。

(七) 交通部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提升便捷都會區綠能運輸系統及改善鐵道周邊環境，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應負擔自籌款龐鉅，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建立相關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

交通部為提升便捷都會區綠能運輸，改善鐵路平交道沿線都市環境及跨域整合捷運路網，提升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各項軌道建設。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至 108 年度列管交通部主管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計 23 項，總經費共 1 兆 751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正式營運通車者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稱桃園機場捷運）等 7 項，其餘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等 16 項尚興建中（圖 2）。另可行性評估已核定並已提報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之計畫計有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桃

圖 2 工程會 103 至 108 年度列管交通部主管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新竹大車站平台、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第 1 期）、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下稱高雄都會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等 7 項計畫；已提報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行政院、交通部審查之計畫計有宜蘭縣鐵路高架化計畫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2 項。經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自籌款負擔龐鉅，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交通部為促進我國軌道建設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項軌道建設計畫，按地方政府自籌款之預算，係透過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編列專案計畫方式執行，其建設資金來源包